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